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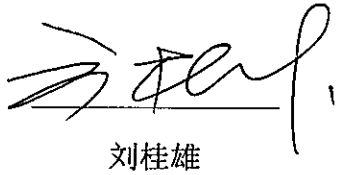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谱”）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公司向其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推进其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产生经济效益。少数股东林可忠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保障上海临谱的履约能力。公司使用的财务资助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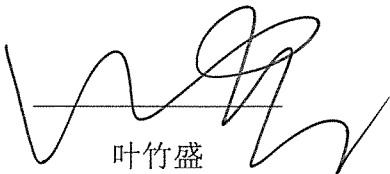


刘桂雄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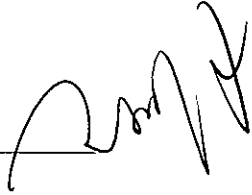


叶竹盛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明

2023年4月25日